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易字第234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梅庭毅

選任辯護人 林泓均律師
程光儀律師
張庭維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892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延展至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宣判。

理 由

一、期日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非有重大理由，不得變更或延展之；期日經變更或延展者，應通知訴訟關係人，刑事訴訟法第64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案被告梅庭毅被訴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，原訂於民國115年5月13日下午2時30分在本院第8法庭宣判。惟因卷證繁雜之故，茲為免再開辯論之程序繁複及當事人之往返奔波，並為節省司法資源，本院基此事由，認為有必要延展宣判期日如主文所示，並通知訴訟關係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64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刑 事 第 八 庭 法 官 黃 淑 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廖碩薇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